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
黃秀蘭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88/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860/08-09(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年2月6日特別會議上委員和團體代表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進行討論時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2)955/08-09(01)——就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9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對有關重訂鄉郊發展策略事宜及改善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小型工程政策事宜進行的討論所轉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2)955/08-09(02)——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區會議員於2009年1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在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進行的討論的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 CB(2)955/08-09(03)——就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區會議員於2009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對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的事宜進行的討論所轉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2)997/08-09(01)——工務小組委員會2009年1月21日會議經確認通過的會
號文件

議紀要中有關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CB(2)1068/08-09(01)—— 一名灣仔區議員就
及(02)號文件 申領六合彩獎金的
時限表達意見的來
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1104/08-09(01)—— 政府當局就2009年
號文件 2月13日事務委員
會會議席上通過的
關於新光戲院的文化
保育的議案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2)1109/08-09(01)—— 政府當局就藍田北
號文件 市政大廈提供的文
件

3. 黃容根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跟進在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一事。他對政府當局決定擱置這項由大埔區議會議員爭取了20年的工程計劃表示不滿。張學明議員以大埔區議會主席的身份建議，此事應先由大埔區議會跟進，因為政府當局已答應考慮大埔區議會提出的要求，把第33區的游泳池遷往寶湖道原定預留作興建新文娛中心的用地，並提升現有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主席建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此事可在定於2009年年底討論的"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議項下再作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90/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在2009年4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2009年東亞運動會；

(b)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及

(c) 保護和保養樹木。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發出CB(2)1140/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議項4(c)的標題已改為"綠化及保護樹木"。)

5. 關於議項4(a)，與會各人同意應安排在2009年4月15日前往香港體育館及將軍澳運動場參觀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至於議項4(c)，與會各人同意應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因為該事項亦涉及該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於2009年4月15日前往參觀香港體育館及將軍澳運動場。)

6. 會議席上提交了副主席的一封函件，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副主席表示，近日發生了香港芭蕾舞團一名首席舞蹈員被終止合約的事件，引發公眾對這些藝團各項管理事宜的關注，例如其董事局成員的角色，以及其培育和挽留藝術家的政策。她建議邀請9個主要演藝團體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何秀蘭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提供藝術管理培訓的情況、監察該等藝團的管理的機制，以及保障其享有藝術自主的措施。主席建議上述事宜應在定於2009年6月討論的"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議項下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副主席的來函已於2009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177/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而事務委員會亦於2009年4月17日的會議上商定，應提前在2009年5月的例會討論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7. 就政府當局決定將《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從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中剔除(該條例草案旨在簡化業主立案法團轄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委員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主席表示，關於法

政府當局

定聲明的規定曾於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12日的例會上討論，而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辦公時間以外提供監理聲明服務，以方便管委會成員遵從有關規定。主席又建議政府當局提交函件，列明不在本年度會期提交該條例草案的考慮因素，並表明在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再討論此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正如委員在2008年12月1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作出聲明的規定是要有關人士作出嚴肅而莊重的法定聲明。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實施行政措施，協助管委會委員遵從現行的法定規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按上述要求提交書面回應，說明當局為方便遵行有關規定而採取的行政措施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相關文件已於2009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2)134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立法會CB(2)1090/08-09(01)及IN10/08-09號文件]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計劃。是項普查旨在確認和確定本港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從而制訂必要的保護措施。

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9.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以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並關注到與內地所完成的工作相比，當局在保存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於2006年生效前，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保存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舉例而言，在保護粵劇方面，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粵劇發展基金，以支援及資助有關研究、推廣及發展粵劇的計劃和活動。在《公約》生效後，政府當局已迅速採

取行動，就廣東省第一批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所列出的78個項目進行初步研究，結果發現該名錄中有34個項目與香港有關。

11. 謝偉俊議員認為，保存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可吸引訪客及凝聚社區精神，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行動，發掘可推薦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項目。為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計劃的成效，他建議政府當局採用較具針對性的處理方法，優先推廣獨特且屬香港專有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副主席進一步表示，香港科技大學於2006年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初步研究後，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有效率地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計劃。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一直同步進行推廣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和圖書館一直有對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記錄和立檔，以及舉辦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專題展覽、公開講座、研討會和會議。康文署亦有積極安排舉辦音樂表演和相關的藝術欣賞活動，例如在2007年舉辦"廣東地方音樂系列"和在2008年邀請竹韻小集舉辦"粵樂在香港"活動。為進一步加強保存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當局展開此項全港性普查，以期編製一份全面及涵蓋周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制訂適當的保護措施；及
- (b) 一如謝偉俊議員所建議，政府當局亦着重保存獨特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舉例而言，當局已投放額外資源，培育粵劇的人才和新進演員，拓展觀眾和加強為粵劇劇團提供場地，藉以開展保護粵劇的工作，因為粵劇是名列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項目。此外，政府當局聯同廣東及澳門當局，於2006年向國家文化部成功申請將粵劇列

為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成功於2008年向中央政府申請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遞交計劃書，將粵劇列入該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政府當局 13. 應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應提供廣東省第一批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全部項目的清單，並特別點明當中與香港有關的34個項目，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亦答應提供上述初步研究報告的摘要，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上述清單及摘要已於2009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37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內地合作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14.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何種方式保存在香港與廣東兩地均存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例如魚燈舞)，以及香港提名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程序為何。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香港與廣東可合作保護在兩地均存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各個組成部分。她又指出，該等項目雖然有很多源自廣東，但在適應本地環境後，內容已有所變化。在這過程中，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已在本地社會建立了本身的特色，沙頭角魚燈舞便是箇中例子。至於建議把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之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有關項目須先成功列為國家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並須透過內地提出申請，因為內地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

全港性普查

普查方法

16. 張學明議員詢問進行普查的方法和制訂有關清單的機制。副主席詢問在各區進行實地普查收集所得資料會否進一步分類以作評估之用。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各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尤其是18區區議會)的參與，確認和確定香港的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為提高效率，普查會分兩個範圍實地進行，而每個範圍會涵蓋9個地區。經此方式收集的資料會按《公約》訂明的各個領域予以分類，然後作進一步評估。

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8.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定稿前，會否徵詢公眾意見，以及會否考慮將廣受歡迎的傳統食品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由於進行普查時會分別諮詢各個區議會，陳克勤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確保不會遺漏屬於全港共有的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例如港式茶餐廳。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普查會以公開及不設規限的方式進行，而在進行普查的過程中，市民可就應予保存的項目(包括屬於全港共有的項目)表達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繼而引用涼茶為例，解釋某項傳統或本土文化要獲承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一般考慮因素。她表示，就涼茶此例子而言，把涼茶列入國務院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涼茶的藥方、泡製涼茶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傳承該等組成部分的80年歷史。具有濃厚本土及歷史特色的受歡迎項目(例如港式茶餐廳或奶茶)亦須符合相若要求，才可獲考慮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20. 張文光議員提述由1989年開始每年舉行的六四紀念儀式，認為這項眾所周知的社會實踐已在香港舉行了20年，並有數以萬計的香港市民參與，在一定程度上會符合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準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這項活動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根據《公約》的規定，某項社會實踐必須經過世代相傳一段悠長時間，才可獲承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21.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普查中廣泛徵詢社會人士對把特定藝術／文化項目及不同宗族傳統(例如客家山歌和潮州音樂)列入有關清單的意

見。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機制，讓市民就某項目不獲列入清單的決定提出上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值得保存的傳統項目(例如鄉村的宗族儀式和節慶活動)提供支援，因為這些項目未必會獲列入入圍名單。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察悉黃議員及陳議員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在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會保持警覺，確保會將具有文化／傳統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特別是哪些瀕臨消失或急需保護的文化遺產項目)確認出來。若無法將某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予以保存，政府當局會為該項目妥善立檔，以供日後參考。

機制及甄選準則

23. 主席詢問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機制。副主席認為，當局在審核和評估有關項目前，應先訂立包括甄選準則在內的政策框架。張文光議員詢問公眾在編製清單方面有何參與。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國家／國際標準，制訂客觀的甄選準則，以便諮詢公眾。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而普查所得結果會用作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由於編製清單時需要熟悉本地歷史和文化根源的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相關專家及文化傳承人會獲邀請就普查中確認的某些項目向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參考廣東省當局採用的甄選準則，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公眾及事務委員會對這方面的意見。

所需資源

25. 謝偉俊議員詢問進行全港性普查所需要的資源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所需要的人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招標工作仍在進行當中，目前不能透露普查計劃所需要的資源數額。康文署署長補充，香港文化博物館一名館長在其他康文署人員支援下，一直負責督導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而香港文化博物館職員亦一直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遵行《公約》的規定

26. 由於《公約》已於2006年生效，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是否仍能宣布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供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之內，因為2003年的《公約》第三十一(三)條訂明，在《公約》生效後，將不准再宣布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主席亦詢問《公約》在2003年至2006年期間的發展。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解釋，《公約》於2003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採納，並於2006年開始生效。作為《公約》的前奏，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推出"宣布人類口頭遺產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計劃，並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宣布90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代表作，當中包括4個來自中國內地的項目。該90個項目已按照《公約》所訂，自動納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內。《公約》於2006年開始生效後，將不再宣布其他任何"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至於建議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項目，則沒有設定數量限制。

28.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公約》的最新資料。她並詢問 ——

政府當局

- (a) 《公約》訂明，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締約國須採取適當的法律、技術、行政和財政措施，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在何程度上推行措施及提供資源，使香港得以遵行《公約》的規定；
- (b) 香港是否須向根據《公約》成立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基金(下稱"該基金")供款；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像內地正進行的程序一樣，制訂法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承傳人或傳承人。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就遵行《公約》的規定而言，首要工作是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哪些瀕臨消失的文化遺產項目)清單，並制訂適當措施保護該等文化遺產項目。她補充，香港無須向該基金供款，因為香港並非《公約》的締約國，至於何秀蘭議員就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予以進一步考慮。

V. 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立法會CB(2)1090/08-09(02)及(03)號文件]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推行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特別強調打擊賭博問題的預防措施在推行方面的行政支援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該報告的建議，尤其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同意按該報告所提建議，在各個投注站供應的博彩／獎券活動彩票上加上警告字句。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革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的委任機制，因為該委員會現時有半數委員亦為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會員，而該等委員在履行其不同身分的職責，例如在商議馬會近日擬增加賽馬日數的建議時，顯然會有利益衝突。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a)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在商議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未來策略時會研究該報告的各項建議；(b)政府當局會將委員建議在博彩彩票上加上警告字句一事告知諮詢委員會；(c)日後委任該委員會的委員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及市民就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出的關注意見；及(d)該委員會尚未就馬會建議在現有78個賽馬日以外再增加賽馬日一事作出決定。

33. 鑒於在上述研究的受訪者之中，只有三分之一注意到預防或解決賭博問題的宣傳，但卻有差不多三分之二對宣傳賭博活動的廣告表示有興趣，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述範疇加強勸阻賭博的工作：(a)

在宣傳工作方面採用更具創意的模式；(b)在投注站及博彩彩票上清楚展示針對賭博的警告標誌；(c)嚴禁未成年人士在馬會的投注站投注；(d)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開放為問題或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及(e)提供24小時戒賭熱線服務。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不斷加強宣傳及社區教育工作是諮詢委員會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工作重點。因應公眾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發放兩套關於賭博禍害的政府宣傳電視短片，其中一套採用較傳統的表達方式，而另一套則採用較具創意的表達方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為問題賭徒而設的4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合約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在2009年下半年完成招標工作後，在批出的新服務合約中可能會規定日後的服務提供者須延長服務時間及提供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

35. 張國柱議員支持研究報告的結論，尤其是下述各項建議：需要向問題賭徒提供"一站式"多元服務；成立"數據庫"以便處理問題賭博；及設立"中央賭博問題事務委員會"。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該等結論作出的跟進行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就預防與賭博相關問題制訂宣傳及教育活動策略，並訂定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未來工作路向。

36. 為使服務提供者能更妥善地策劃服務內容和安排人手，張國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服務合約屆滿前最少18個月展開招標工作，並引入3至5年的較長合約期。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就新合約內訂明的服務諮詢相關業界。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招標程序，以期盡快公布招標結果，並準備提供為期最少3年的服務合約，以便相關承辦商作出服務規劃。她又向委員保證，諮詢委員會會就新合約所訂服務範圍及規模徵詢服務提供者的意見。

38. 林大輝議員詢問平和基金的撥款來源及現有結餘，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該基金主要由馬會提供資助，馬會承諾在2008年至2013年

連續5年內，每年維持向該基金捐款1,500萬元。此外，該基金在過去多年共接獲公眾捐款50萬元，而截至2009年2月為止，該基金的結餘有400萬元。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的賭博活動興盛，而對許多香港家庭而言，澳門的博彩業的吸引力又與日俱增，因此，問題主要並非禁止賭博而是預先防範問題賭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鄰近地區博彩業持續擴張對香港社會帶來的不良影響。何議員指出，上述4間治療中心每年各自獲得總共480萬元的撥款是極為不足，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法例，規定馬會將其收入的一個固定百分率注入該基金。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博彩稅條例》(第108章)已規定馬會每年須向政府繳付一筆保證數額的博彩稅，而相關稅收由於屬一般收入，將會分配予各項公共開支。諮詢委員會會經常檢討各間治療中心的資助撥款；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其他來源尋求資助或直接向該基金注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會不斷加強宣傳工作，盡量減少鄰近地區博彩業迅速擴張所帶來的影響。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生顯然深受足球博彩吸引，因為在上述研究中，逾三分一受訪者表示首次參與賭博活動是在未滿十八歲時進行。此外，上述研究又顯示，曾參與各項博彩活動(包括足球博彩)的男性，具有最高的機會率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他表示，政府當局將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是導致出現該等趨勢的原因，並批評政府當局偽善，一方面向學生推廣足球作為健康的體育活動，另一方面又立法將足球博彩合法化而予以鼓勵。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市民在2002年已就規管足球博彩的擬議法例進行廣泛討論。儘管市民對該事有不同意見，但政府當局就推行足球博彩的規管制度制定建議，該建議其後並獲得立法會通過。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是否需要經常檢討及改善對遊戲博彩的規管制度，並會加強措施，透過各項教育計劃(例如"校園不賭計劃")處理未成年人士參與足球博彩的問題。應張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就學生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進行調查，以加深對該問題的瞭解，並訂定適當措施解決該問題。

政府當局

43. 謝偉俊議員認為無須對賭博施加太多限制，只要相關行為未有成為習慣或病態。鑒於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迅速擴張的博彩業可令經濟(尤其是旅遊業)受惠，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賭博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在其宣傳工作中應著重傳遞正面而非負面的訊息，並在處理與賭博相關問題方面留意最新的科技發展，例如未成年人士透過互聯網投注的情況。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察悉謝議員的意見。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委託香港電台透過互聯網推出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以期提高青年人對賭博禍害的認識。

45.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指出，賭博是備受公眾關注的爭議性問題，而平和基金為預防及緩減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措施提供資助，應在緩減賭博禍害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7日